**杭州市基层工会“五有”职工之家基本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备注** |
| 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工会分会、小组设置合理、规范。 |  |
|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建立，按时换届。 |  |
| 工会主席（副主席）依法选举产生，并享受相应职级待遇。 |  |
| 依法配备工会干部，有一支热心服务职工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  |
| 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依法及时办理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下载使用“杭工e家”APP，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  |
| 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 |  |
| 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 | 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等教育活动。 |  |
| 广泛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群众活动。 |  |
| 大力开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能比武、“安康杯”竞赛等活动。 |  |
| 积极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  |
| 常态化地做好会员普惠化服务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 |  |
| 建好管好单位服务职工群众的各类场所和活动阵地。 |  |
| 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 | 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工会会务公开、会员评家和民主评议工会干部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
| 建立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范，职权落实。 |  |
| 建立和落实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机关事业单位不作要求 |
| 建立和落实工会工作制度（如工会例会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工会活动制度、慰问家访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
| 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 | 依法建立工会账户。 |  |
| 单位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留成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
| 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落实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
| 落实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公布账目，接受职工监督。 |  |
| 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 | 落实会员实名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会籍管理，职工入会率（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达到85%以上。 |  |
| 无拖欠工资案件和因劳动争议引起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  |
| 无重大劳动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 |  |
| 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分别达80%以上。 |  |

**杭州市基层工会“五有”职工之家达标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25分 |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工会分会（工会小组）组织健全。 | 6 |  |  |
|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建立，按时换届。 | 2 |  |  |
| 工会“两委”及主席（副主席）依法选举产生，享受相应职级待遇；工会干部依法配备，有一支热心服务职工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 6 |  |  |
| 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依法及时办理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 2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全部下载使用“杭工e家”APP，鼓励会员群众下载使用。 | 5 |  |  |
| 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工会组织架构、职责等上墙。 | 4 |  |  |
| 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20分 | 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等教育活动。 | 3 |  |  |
| 广泛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助学助医等帮扶职工群众活动。 | 3 |  |  |
| 大力开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能比武、“安康杯”竞赛等活动。 | 4 |  |  |
| 积极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 4 |  |  |
| 常态化地做好会员普惠化服务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 | 3 |  |  |
| 建好管好单位服务职工群众的各类场所和活动阵地。 | 3 |  |  |
| 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20分 | 建立和落实工会工作制度（如工会例会、学习培训、工会活动、走访慰问、经费管理、帮扶救助等制度）。 | 5 |  |  |
| 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工会会务公开、会员评家和民主评议工会干部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5 |  |  |
| 建立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实行厂务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范，职权落实 | 5 |  |  |
| 建立和落实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5 |  |  |
| 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15分 | 依法建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 3 |  |  |
| 单位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留成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5 |  |  |
| 落实省总《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公布账目，接受会员监督。 | 5 |  |  |
| 落实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 | 2 |  |  |
| 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20分 | 落实会员实名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会籍管理，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达到80%以上。 | 5 |  |  |
| 本年度无拖欠工资案件和因劳动争议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 4 |  |  |
| 本年度年内无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 | 3 |  |  |
| 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分别达80%以上。 | 8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少一项扣2分；工会分会（小组）不健全，扣1分。工会组织未按时换届，视情扣1-2分。工会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不是依法选举产生，扣3分；选举不规范，视情扣1-2分；工会干部未依法配备，扣1分；工会干部待遇不落实，扣1分；没有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扣2分。没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扣2分，未及时进行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3分，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下载APP少1人扣0.2分。未落实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缺一个扣1分；工会组织架构、工会职责、工作计划等未上墙，视情扣1-2分。

二、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未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扣3分。未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助学助医等帮扶职工群众活动，缺一项扣1分；职工服务场地和文体活动场所，缺一个扣2分；未开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劳动竞赛、“安康杯”等活动，缺一项扣2分；未开展单位职工全员参与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扣3分；未开展和落实会员普惠服务工作，扣1-3分。

三、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未建立和落实工会工作制度，原则上少一项扣1分；未建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常任制、会务公开制度、会员评家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落实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扣2分。未建立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3+X”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扣3分，操作程序不规范的扣2分。未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扣5分；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缺一项扣1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缺一项扣1分。

四、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独立核算的基层工会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扣3分。未依法拨缴工会经费的，扣3分；留成部分未及时足额到位，扣1-2分。未落实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和经审会监督的，各扣1分。未实行账务公开、接受会员监督，扣2分；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违规的，扣1-3分。

五、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未按要求建立会员实名制，扣3分；会员实名制率低于8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职工入会率（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低于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案件，扣2分。发生因劳动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视严重程度，扣1-4分。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扣3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80%，一项扣4分。

六、说明：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总分达90分的为基本达标，95分以上为达标。

**乡镇（街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创建工作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2次。 | 2 |  |  |
| 建立和落实工会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将工会有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2 |  |  |
| 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落实相应待遇。 | 2 |  |  |
| 组织网络健全  18分 | “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 | 4 |  |  |
| 抓好企业建会入会工作，辖区内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 4 |  |  |
|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做好吸收农民工入会工作。 | 2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指导做好基层工会会员实名制工作，辖区内会员实名制率达到80%以上，并落实动态管理。 | 5 |  |  |
| 做好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工作，会员下载使用率达到30%以上。 | 3 |  |  |
| 服务中心有力  16分 | 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提升职工素质。 | 6 |  |  |
| 建好用好“新杭州人文化家园”和“职工书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 4 |  |  |
| 组织职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 3 |  |  |
| 做好“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创新工作室的培育、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 | 3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上级工会考核要求。 | 4 |  |  |
| 建立劳动争议调处机制，辖区内企业无因劳动关系争议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现象。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辖区内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4 |  |  |
| 做好春风行动、医疗互助保障、会员伤害保障等普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辖区内有“爱心驿家”等可供户外劳动者休息的场所。 | 4 |  |  |
| 建立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机制，开展生活困难职工救助、助医助学等帮扶活动。 | 4 |  |  |
| 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行厂务公开，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95%以上。 | 4 |  |  |
| 基层工会满意  16分 | 建立指导和服务基层工会工作机制，有制度，有计划、有措施、有实效。 | 4 |  |  |
|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代行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维权职能，依法维护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 4 |  |  |
| 建立健全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工会活动经常，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 | 3 |  |  |
| 辖区内基层工会及会员满意率达到85%以上。 | 5 |  |  |
| 自身建设过硬  15分 | 工会概况、组织网络、工作职责上墙，工作台账齐全。 | 2 |  |  |
| 乡镇（街道、园区）工会组织达到“六有”要求。 | 3 |  |  |
| 工会独立建账并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 | 3 |  |  |
| 建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及代表常任制，实行会务公开。 | 3 |  |  |
| 开展“双亮”工作，辖区基层工会“双亮”开展率85%以上；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评家开展率达90%以上。 | 4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分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个别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研究工会工作少一次扣1分。未建立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不得分；未落实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扣1分，未建立和落实与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扣0.5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扣2分；未落实待遇的，扣1分。

二、组织网络健全。未按规定要求建立总工会，扣2分；未按时换届，扣1分；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和女职委组织少一个，扣0.5分；“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不健全，视情扣分。辖区企业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不到90%，各扣1分；85%以下，各扣2分。未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和未开展农民工入会工作，此项不得分。本级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1分；基层工会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少一家扣0.2分；会员实名制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杭工e家APP下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

三、服务中心有力。未开展各类职工素质提升活动的，每项扣2分；“新杭州人文化家园”和“职工书屋”建设管理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开展全域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扣2分；未开展职工思想教育活动视情扣1-3分；各类先进劳模服务管理工作不落实的，视情扣1-4分。

四、维权帮扶到位。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不到规定要求，各扣2分。本级未建立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扣1分；发生劳动争议不能及时调处的，扣1分；引发严重群体事件，该项不得分；未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扣1分；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未开展普惠政策宣传，扣2分；普惠政策不落实，视情扣1-3分。本级未建立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机制，扣2分；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不落实，视情扣1-2分；辖区内未建立“爱心驿家”等设施，视情扣分。辖区内企业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达不到95%，各扣1分。

五、基层工会满意。未建立指导和服务基层工会工作机制，扣2分；无相应的制度、方案、措施和台账资料，各扣0.5分。未建立和落实基层工会干部考核机制的，扣2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扣2分；维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不作为的，视情扣1-2分。未按上级要求建立和落实职工就业援助、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的，视情扣分。

六、自身建设过硬。工会概况、组织网络、工作职责上墙和台账资料等，缺一项扣0.5分。未达到“六有”要求和乡镇（街道）工会无相应的工会阵地和活动场所，视情扣1-3分。本级未独立建账，扣1分；未落实“一支笔”审批的，扣1分；本级及基层工会严重违反财务规定的，视情扣分。本级及基层工会未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及代表常任制，视情扣1-2分；本级未落实会务公开，扣1分；本级未落实“双亮”和基层工会开展率达不到85%，各扣1分；本级未开展会员评家和基层工会会员评家开展率达不到90%的，各扣1分；基层工会对乡镇（街道、园区）工会工作满意率达不到8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

**七、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本级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地方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本级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八**、申报先进，自评得分须在90分以上；申报示范，自评得分须在95分以上，且要有市级以上先进职工之家的荣誉基础。同时，申报单位辖区内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基层工会对乡镇（街道、园区）工会工作满意率达到85%以上。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区域（行业）性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创建工作列入区域（行业）或单位党建工作和考核内容。 | 2 |  |  |
| 区域（行业）或单位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3 |  |  |
| 按照规定配合专职工会干部，工会干部落实相应待遇。 | 3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20分 | 区域（行业）内所属工会（单位）组织网络架构清晰，建立区域（行业）工会工作和管理机制。 | 5 |  |  |
| 区域（行业）工会工作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台账资料齐全。 | 3 |  |  |
| 区域（行业）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 | 3 |  |  |
| 建立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操作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4 |  |  |
| 区域（行业）及所属基层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健全。 | 5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建立区域（行业）性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指导帮助区域（行业）内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5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和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参与并妥善解决劳动争议。无人员五保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4 |  |  |
| 做好“春风行动”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助学助医等服务工作活动。 | 4 |  |  |
| 开展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活动。医疗互助参与率75%以上，落实普惠补助。 | 5 |  |  |
| 建设和管理好“爱心驿家”、“妈咪暖心小屋”等服务设施。 | 2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0分 | 有区域（行业）性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活跃。 | 6 |  |  |
| 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五爱”职工价值观教育。 | 3 |  |  |
| 围绕党政中心工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五水共治、平安创建和劳动竞赛、技术创新、技术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 8 |  |  |
| 做好“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培养、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 | 3 |  |  |
| 自身建设过硬  25分 | 区域（行业）及下属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工作规范。 | 3 |  |  |
| 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机制健全，所属基层工会、分工会（小组）参与率100%，达标率85%以上，先进率30%以上。 | 4 |  |  |
| 区域（行业）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90%以上，会员实名制率达到85%以上。设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吸收区域（行业）内农民工入会。 | 4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杭工e家APP下载率90%以上，会员下载率30%以上。 | 4 |  |  |
| 工会干部经过上岗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2 |  |  |
| 工会独立建账，落实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2 |  |  |
| 实行会务公开制度，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0%以上。 | 6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区域（行业）或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工会没有办公场地，扣1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和支持不力，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1-2分。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1分；待遇不落实，扣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不健全，视情扣1-3分；区域（行业）工会组织网络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视情扣1-3分。工会工作无计划、方案和总结，每项扣1分；工作台账和资料不齐全，扣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建立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制定实施细则，此项不得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给予扣1-2分。服务职工群众长效机制不健全的，视情扣1-5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未建立区域（行业）性平等协商机制，此项不得分；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扣2分；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各扣2分。未开展“安康杯”竞赛和法律宣传，各扣1分；发生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视情扣1-2分；工会不履职、不作为的，此项不得分。“春风行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不落实，各扣1分；未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助学助医等活动，少一项扣1分。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和工作不落实，视情况扣1-4分；会员该享受的普惠补助未及时办理，每人次扣1分。无视职工需求或未完成上级工会下达的“爱心驿站”、“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任务，每项各扣1分；管理不规范影响职工群众使用的，视情扣0.5-1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无区域性共建共享的职工活动场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此项不得分；每年至少有2场以上区域（行业）性、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少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没方案、不落实、成效不明显，视情扣1-2分；未设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活动载体和开展工作，此项不得分；文体活动不经常，活动项目少于4项，缺一项扣1分。没有开展“工人先锋号”、先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培养、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此项不得分；落实不力、效果不佳，视情扣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区域（行业）及下属工会组织不健全，视情扣1-2分；未按时换届、选举不规范，各扣0.5。职工之家（小家）创建工作未形成机制，视情扣1分；参与率、达标率、先进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未落实会员实名制要求，扣2分；会员实名制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未设立和开通农民工入会平台，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杭工e家APP下降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扣1-2分。工会干部未经过上岗培训，扣1分；未完成上级工会调训任务，每人次扣0.5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管理不规范视情扣分；未实行会务公开制度扣1分，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视情扣1-2分。未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会员评家制度，各扣1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0%，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满意率未达到90%，考核总分未达到90分以上的，均不能评为市级先进“职工之家”。所有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国有（集体）企业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党建带工建，创建工作列入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单位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待遇。党员工会主席进入企业党委（支部）班子。 | 4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20分 | 建立健全工会工作制度（工会双亮、日常例会、经费管理、工会活动、教育培训、素质提升、帮扶救助、民主评议等系列制度）。 | 5 |  |  |
| 工会工作有计划，工会活动有方案、有落实、有总结，资料齐全. | 3 |  |  |
| 工会独立建账，一支笔审批，工会经费足额拨缴，实施经审会监督，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 | 5 |  |  |
| 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操作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5 |  |  |
| 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并依法参与企业管理。职工董、监事候选人中应当有工会负责人。 | 2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2分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 | 4 |  |  |
| 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创建活动，并达标；积极参与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并达到C级及以上标准。 | 4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措施宣传。医疗互助、关爱行动等职工参与率80%以上。 | 5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和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争议。 | 5 |  |  |
| 职工生产生活情况清楚，及时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职工群众服务工作。按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 | 4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0分 | 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五爱”职工价值观教育。 | 4 |  |  |
| 有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活跃。 | 5 |  |  |
| 组织职工围绕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 6 |  |  |
| 做好“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培养、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 | 5 |  |  |
| 自身建设过硬  23分 | 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工作规范。落实“双亮”要求。 | 3 |  |  |
| 工会干部经过上岗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2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杭工e家”APP下载率90%以上，会员下载率45%以上，实现工会工作线上线下融合。 | 4 |  |  |
| 落实会员实名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职工入会率、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签订劳务派遣工会员委托管理协议。 | 5 |  |  |
| 工会组织架构、工会职责等上墙，落实会务公开制度，接受监督 | 3 |  |  |
| 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0%以上。 | 6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工会必要的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待遇不落实各扣2分；党员工会主席未作为企业党组织班子候选人，扣2分；未进入党组织班子，视情扣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原则上少一项扣1分。工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工作总结不全，视情扣0.5-1分；资料台账不全的，视情扣0.5-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未足额拨缴、未实行账务公开、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扣1-3分。未按规定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扣3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扣1-2分；未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扣2分；厂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扣1-2分。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无职工代表各扣1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中无工会负责人的，扣2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未建立平等协商机制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扣2分；未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各扣2分；未履行好工会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责的，视情扣1-2分。企业未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活动的扣2分，不达标的扣1分；企业未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扣2分，不达标的扣1分。“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视情况扣1-5分。未开展“安康标”竞赛活动，扣2分；发生劳动争议上访事件的，视情况扣1-2分；发生困难职工帮扶不到位、服务职工工作不到位而上访的，视情况各扣1-2分；未按规定组织职工疗养休活动的，视情扣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没有按规定开展职工思想教育活动，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无方案、不落实的，视情给予扣0.5-1分。没有相应的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各扣1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无计划、不落实、不活跃、职工不满意的，视情扣1-3分。未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的，每项扣1分。未做好先进培育推荐等工作的，视情扣1-2分，对先进模范宣传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视情况扣1-2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个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换届的，扣1分；未落实“双亮”工作，少一项扣0.5分。工会干部未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和会员APP下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5个百分点各扣1分。未落实会员实名制要求，扣2分；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低于规定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未与派遣单位签订工会会员委托管理协议的，扣1分。工会组织架构等未上墙，视情扣0.5-1分；未落实会务公开制度或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的视情扣1-2分。未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的各扣2分，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低于90%的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对工会工作满意率低于90%的或考核总分未达到90分的，不能评为市级先进“职工之家”。工作不落实或不达标扣分，直至本单项赋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非公企业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党建带工建，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依法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并落实相应待遇。 | 4 |  |  |
| 制度机制完善  20分 | 建立健全工会工作制度（工会例会、经费管理、工会活动、教育培训、素质提升、帮扶救助、民主评议等系列制度）。 | 5 |  |  |
| 工会办公有场地，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台账资料齐全。 | 3 |  |  |
| 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足额拨缴，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4 |  |  |
| 建立和落实职代会、厂务公开或其它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 5 |  |  |
|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有职工董事、监事，并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候选人中应当有工会负责人。 | 3 |  |  |
| 维权帮扶到位  22分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依法依规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 | 5 |  |  |
| 参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并达标；积极参与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并达到C级及以上标准。 | 3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职工群众知晓率80%以上。 | 5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争议 。 | 5 |  |  |
| 职工生产生活情况清楚，及时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职工服务工作。按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 | 4 |  |  |
| 工会活动经常  20分 | 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职工树立“五爱”职工价值观。 | 4 |  |  |
| 有必要的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活跃 | 5 |  |  |
| 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职工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帮助职工提升技能素质。 | 6 |  |  |
| 做好劳模先进的培育、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 | 2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 3 |  |  |
| 自身建设过硬  23分 | 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工作规范，落实“双亮”要求。 | 3 |  |  |
| 工会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工作计划等上图表上墙。 | 2 |  |  |
| 工会干部经过上岗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2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杭工e家”APP下载率90%以上，会员下载率40%以上。 | 4 |  |  |
| 落实会员实名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职工入会率、会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签订劳务派遣工会员委托管理协议。 | 5 |  |  |
| 工会组织构架、职责等上墙；落实会务公开制度。 | 2 |  |  |
| 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0%以上。 | 5 |  |  |
| 加分项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企业无党组织的，上述两项不扣分）。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扣0.5-2分。未依法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待遇不落实各扣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原则上少一项扣1分。工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工作总结不全，视情扣0.5-1分；资料台账不全的，视情扣0.5-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未足额拨缴、未实行账务公开、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扣1-3分。未按规定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扣3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扣1-2分；未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扣2分；厂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扣1-2分。公司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无职工代表各扣1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中无工会负责人的，扣2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未建立平等协商机制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扣2分；未按规定签订好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各扣2分；未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的，扣2分。未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和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的，此项不得分；未达标的，各扣1分。“春风行动”、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和工作不落实，少一项扣1分；职工群众知晓率不到80%的，视情况扣1-2分。开展法律宣传和服务活动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职工各项权益维护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2分，未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扣2分；发生劳动争议时，工会履职不到位的，视情扣3-5分；因工会不履职或不作为引发严重群体事件的，此项不得分。有困难职工因帮扶不到位、职工和劳模因服务不到位而上访的，视情况各扣1-2分；未安排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视情扣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未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扣2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无方案、不落实，视情扣0.5-1分。无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各扣1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落实、不活跃、职工不满意的，视情扣1-3分。未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的，视情缺一项扣1-2分。未做好先进培育推荐等工作的，视情扣1-2分。未开展“安康标”竞赛活动和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个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换届或选举不规范，视情扣1-2分。工会主席（副主席）没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扣1分；未完成上级工会调训任务，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APP下载任务没达到规定要求，视情扣1-2分。未落实会员实名制工作，扣2分；实名制率低于规定要求，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职工入会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未与派遣单位签订工会会员委托管理协议的，视情扣分。未落实“双亮”要求，各扣1分；未落实会务公开制度或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的，视情扣1-3分；未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的，各扣2分；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低于90%的，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满意率低于90%的，考核总分未达到90分的，均不能评为市级先进“职工之家”。工作不落实或不达标扣分，直至本单项赋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党建带工建，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考核达标、评先内容。 | 4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按规定配备工会干部、并落实相应待遇。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20分 | 建立健全工会工作制度（工会例会、经费管理、工会活动、教育培训、素质提升、帮扶救助、民主评议等系列制度）。 | 6 |  |  |
| 工会独立建账，一支笔审批，工会经费足额拨缴，实施经审会监督，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 | 5 |  |  |
| 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5 |  |  |
| 建立和推行形式多样的事务（校务、院务、所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 | 4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倾听干部职工呼声，反映干部职工要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生活后勤保障水平。 | 5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措施宣传和落实工作，干部职工知晓率、参与率80%以上。 | 5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干部职工的工作、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 5 |  |  |
| 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情况清楚，及时做好困难干部职工的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按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 | 5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0分 | 有必要的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 | 2 |  |  |
| 重视职工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有载体、有内容、有成效。 | 6 |  |  |
| 围绕单位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文化、业务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 | 6 |  |  |
| 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活动经常，形式多样。 | 6 |  |  |
| 自身建设过硬25分 | 工会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按时完成换届选举，选举工作规范。 | 5 |  |  |
| 工会干部经过上岗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2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全体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杭工e家”APP下载率90%以上，会员下载率45%以上。 | 4 |  |  |
| 落实会员实名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职工入会率（含编外人员）、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 | 5 |  |  |
| 实行“双亮”，工会组织架构图、工会职责等上墙。落实会务公开制度，公开形式多样、内容真实及时。 | 3 |  |  |
| 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0%以上。 | 6 |  |  |
| 加分项5分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未按照规定配备工会干部扣1分，待遇不落实扣1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和支持不力，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0.5-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视情少一项扣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视情扣1-2分；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此项不得分；职代会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给予扣0.5-2分。未建立和实行事务（校务、院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或弄虚作假，此项不得分；公开不及时、不规范视情给予扣1-2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工会未及时反映职工呼声和需求的，视情给予扣0.5-2分；造成职工上访的，扣3分。没有开展“春风行动”、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缺一项各扣1分，职工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不到80%以上的，视情况扣1-2分；未及时指导帮助会员办理相关普惠补助，发现一起扣1分。未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扣2分；干部职工因工作、休息休假权益得不到保障等原因上访的，视情扣1-5分；发生严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此项不得分。未建立困难职工动态管理机制，此项不得分；因帮扶救助工作和劳模服务不到位而造成职工上访的，视情给予扣2-5分；未安排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视情扣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无相应的职工活动场地和工会宣传阵地，视情扣1-2分。未按规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没方案、不落实、成效不明显，视情给予扣1-3分。未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每项扣1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落实、不活跃、职工不满意的，视情扣1-3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的，少一个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换届或选举工作不规范，视情扣1-3分。工会干部未按规定经过上岗培训，扣1分；未完成上级调训任务，视情扣1-2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和会员下载APP未达到规定要求，视情扣1-3分。未建立会员实名制，扣2分；干部职工（含编外人员）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未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少一项各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低于90%的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满意率低于90%的，考核总分未达到90分的，均不能评为市级先进“职工之家”。工作不落实或不达标扣分，直至本单项赋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联合基层工会先进“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10分 | 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4 |  |  |
| 党政支持工会工作，联合工会有屋议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 6 |  |  |
| 依法维权到位  30分 | 做好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组织覆盖，建会率达到90%以上。 | 6 |  |  |
|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做好辖区内企业职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入会工作，入会率达到90%以上。 | 6 |  |  |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分类与所属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协议，签订率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要求。 | 5 |  |  |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帮困救助机制，辖区内无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5 |  |  |
| 联合工会覆盖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参与率达90%以上。 | 5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辖区内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3 |  |  |
| 职工群众满意  30分 |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和多形式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活跃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8 |  |  |
| 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帮助职工提升技能。 | 6 |  |  |
| 做好工会各项服务职工的政策措施宣传，职工群众知晓率80%以上 | 8 |  |  |
| 辖区内职工生活情况清，困难职工帮扶及时，劳模服务工作到位。 | 8 |  |  |
| 自身建设过硬25分 | 联合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工作职责、组织架构等上墙。 | 4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落实会员实名制，实名制率达到85%以上，并实行动态管理。 | 5 |  |  |
| 做好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工作，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下载率达90%以上，会员下载率达30%以上。 | 4 |  |  |
| 工会独立建账，落实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3 |  |  |
| 落实会务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 | 3 |  |  |
| 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在85%以上。 | 6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2分。党政对工会工作重视支持不力，缺一项扣3分。

二、依法维权到位。 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组织覆盖率达不到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未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台，扣2分；辖区内职工（含其他用工人员）入会率达不到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未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的，此项不得分；辖区内企业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5分。未按规定建立维权机制，每项扣2分；辖区内企业发生严重劳动争议案件不得分。联合工会覆盖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参与率低于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未开展“安康杯”活动，扣2分；辖区内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故事，该项不得分。

三、职工群众满意。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有载体、有内容、有成效，缺一项扣1分；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达不到2次，少一次扣2分。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职工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缺一项扣1分。工会服务职工普惠政策宣传不到位，职工群众知晓率低于80%的，每项视情扣1-2分。辖区内职工生活情况不清的，扣2分；困难职工帮扶不及时的，扣4分；劳模服务工作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

四、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个扣1分；工会未按时换届，扣1分；工作职责等没上墙，视情扣1-2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会员实名制率低于85%，每下降五个百分点扣1分。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工作不到位，视情扣1-2分；下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未落实会务公开制度扣2分，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视情扣分，本项扣完为止。未实行工会会员代表常任制，扣1分；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扣2分，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低于85%，各扣2分。

五、**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本级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地方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本级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六、申报先进职工之家，自评得分须达到90分以上；申报单位辖区内小微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企业职工及其他务工人员入会率达到90%以上，会员对工会工作满意率85%以上。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乡镇（街道）工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2分 | 创建工作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2次。 | 2 |  |  |
| 建立和落实工会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将工会有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2 |  |  |
| 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专职干部，落实相应待遇。 | 4 |  |  |
| 组织网络健全  20分 | 工会组织网络完善，本级及基层工会组织健全，按时完成换届。 | 4 |  |  |
| 辖区内非公企业及其他组织建会率达到92%以上 | 4 |  |  |
|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辖区内职工入会率达到92%以上 | 4 |  |  |
| 智慧工会网络健全，所属基层工会智慧工会平台建立率、会员实名制率分别达到95%以上。 | 4 |  |  |
| 做好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工作，本级及所属基层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下载使用率达到75%以上。 | 4 |  |  |
| 服务中心有力  15分 | 组织开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业创新等活动经常活跃（职工技能培训、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 | 5 |  |  |
| 积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本级至少组织开展2次群众性的文体活动；所辖80%以上基层工会，每年至少举办1次群众性文体活动。 | 5 |  |  |
| 组织职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 2 |  |  |
| 做好“杭州工匠”、先进模范、创新工作室的培育推荐宣传和管理。 | 3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15分 | 辖区内企业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上级要求。 | 3 |  |  |
| 建立劳动争议调处机制，辖区内无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3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近2年内辖区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2 |  |  |
| 做好工会普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建立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机制。辖区内有“爱心驿家”等可代户外劳动者休息场所。 | 4 |  |  |
| 指导辖区内建会企业职工开展民主管理活动，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95%以上。 | 3 |  |  |
| 基层工会满意  18分 | 组织和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开展率、达标率达到上级工会规定要求。 | 4 |  |  |
| 做好基层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 3 |  |  |
| 落实代行维权职能，依法维护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 3 |  |  |
| 建立健全服务职工长效机制，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 | 3 |  |  |
| 基层工会及会员对乡镇（街道）工会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5 |  |  |
| 自身建设过硬  15分 | 本级工会有职工之家阵地和职工活动场地，达到“六有”要求。 | 4 |  |  |
| 工会牌子、组织网络、职责上墙，台账齐全，落实“双亮”要求。 | 4 |  |  |
| 工会独立建账，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 2 |  |  |
| 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及代表常任制。 | 2 |  |  |
| 建立和落实会务公开制度，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基层工会会员评家开展率达到95%以上。 | 3 |  |  |
| 加分项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分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的，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研究工会工作少一次，扣1分。未建立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此项不得分；未落实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扣1分；未建立和落实与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扣1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或副主席的，扣2分，未按规定落实待遇，扣1分。

二、组织网络健全。“小三级”工会组织及网络不健全，视情扣1-2分；本级未按时换届，扣1分；工会组织少一个扣0.5分。辖区内非公企业及其他组织建会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分，低于90%扣2分。辖区内未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扣1分；职工入会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分，低于90%扣2分。智慧工会网络不健全，视情扣1-2分；基层工会智慧平台建立率、会员实名制率低于95%，各扣1分；低于90%，各扣2分。APP推广宣传不力，视情扣1-2分；APP下载率低于75%，扣1分；低于70%，扣2分。

三、服务中心有力。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活动未开展，此项不得分；活动少一项扣1分。群众性文体活动，少一次扣人分；所属基层工会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率达不到80%，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职工思想教育活动不重视、不落实，视情扣1-2分。没按上级工会要求落实杭州工匠、各类先进、劳模培育和服务管理工作的，视情扣1-3分。

四、维权帮扶到位。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各扣1分。本级未建立劳动调处机制，扣1分，发生劳动争议不能及时调处的扣1分；引发严重群体事件该项不得分。未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扣1分；2年内辖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工会普惠政策宣传不落实、不到位，扣2分；未建立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机制，扣2分；送温暖、“春风行动”等工作不落实，视情扣1-2分。辖区内企业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达不到95%，各扣1分；达不到90%，各扣1.5分。

五、基层工会满意。指导所属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创建活动不力，视情扣1-2分；开展率和达标率达不到规定要求，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扣1-2分，未对基层工会干部进行考核管理的，扣1-2分。上级工会不能依法代行维权的，视情扣1-3分。未按上级要求建立职工就业援助、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的，每项扣1分。基层工会及会员满意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六、自身建设过硬。本级工会无相应的阵地和职工活动场所，视情扣1-2分；“六有”要求每少一项，扣0.5分。工会牌子、工会概况、组织网络、工作职责等未上墙和台账资料不全，缺一项扣0.5分；本级未实施和落实“双亮”扣1分，基层工会“双亮”开展率低于90%扣1分。本级未独立建账、未落实“一支笔”审批，各扣1分；违反财务使用管理规定，视严重程度扣分；对下审计未达到规定要求，扣1分。本级及基层工会未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及代表常任制，视情扣1-2分。本级未实行会务公开、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各扣1分；基层单位开展率低于95%，各扣1分。

七、**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本级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地方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本级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八、当年辖区内单位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所属基层工会和会员满意率未达到90%，考核总分未到达95分以上的，均不能申报市级示范“职工之家”。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区域（行业）性基联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创建工作列入区域（行业）或单位党建工作和考核内容。 | 2 |  |  |
| 区域（行业）或单位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3 |  |  |
| 按照规定配合专职工会干部，工会干部落实相应待遇。 | 3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20分 | 工会组织网络架构清晰，制度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内工会（单位）形成组织同建、资源共享、活动联办、经验互学、建设共推工作格局。 | 6 |  |  |
| 区域（行业）工会工作年度有计划、平时有落实，年度有总结；对所属工会（单位）年初有布置、平时有指导、定期有检查、年终有讲评。台账资料齐全。 | 3 |  |  |
| 区域（行业）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落实对下级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监督和审计制度。 | 3 |  |  |
| 建立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操作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指导下级单位做好民主管理工作。 | 4 |  |  |
| 区域（行业）及所属基层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救助等服务机制健全。 | 4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建立区域（行业）性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5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和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参与并妥善解决劳动争议。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 4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开展送清凉、送温暖、送岗位、送培训等服务活动。 | 4 |  |  |
| 开展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活动。医疗互助参与率85%以上，落实普惠补助。 | 5 |  |  |
| 建设和管理好“爱心驿站”、“妈咪暖心小屋”等服务设施。 | 2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0分 | 建立区域（行业）性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每年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 | 6 |  |  |
| 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五爱”职工价值观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 4 |  |  |
| 围绕党政中心工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设计活动载体，开展立功竞赛等活动，至少有2个以上特色品牌项目。 | 8 |  |  |
| 做好“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培养、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 | 2 |  |  |
| 自身建设过硬  25分 | 区域（行业）及下属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工作规范。 | 4 |  |  |
| 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机制健全，所属基层工会、分工会（小组）参与率100%，达标率90%以上，先进率50%以上。 | 4 |  |  |
| 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设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吸收区域（行业）内农民工入会。 | 4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杭工e家APP下载率90%以上，会员下载率30%以上。 | 3 |  |  |
| 工会干部经过上岗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2 |  |  |
| 工会独立建账，落实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2 |  |  |
| 实行会务公开制度，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5%以上。 | 6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区域（行业）或单位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工会没有办公场地，扣1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和支持不力，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1-2分。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1分；待遇不落实，扣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工会组织网络不清晰、情况不清楚，视情扣1-2分；工会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不健全，视情扣1-2分；未建立区域（行业）工会共建共推机制，扣2分。工作无计划、方案和总结，每项扣1分；工作台账和资料不齐全，扣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建立和制定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实施细则，此项不得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给予扣1-2分。服务职工群众长效机制不健全的，视情扣1-5分。未建立和落实对下级工会或分工会（工会小组）工作指导机制，视情扣2-4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未建立区域（行业）性平等协商机制，此项不得分；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扣2分；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各扣2分。未开展“安康杯”竞赛和法律宣传，各扣1分；发生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工会履职不到位，视情扣2-4分；工会不履职、不作为的，该贡不得分。“春风行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不落实，各扣1分；未开展送清凉、送温暖、送岗位、送培训等活动，少一项扣1分。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和工作不落实，视情况扣1-4分；会员该享受的普惠补助未及时办理，每人次扣1分。无视职工需求或未完成上级工会下达的“爱心驿站”、“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任务，每项各扣1分；管理不规范影响职工群众使用的，视情扣0.5-1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没有区域性共建共享的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此项不得分；每年至少有6场以上区域（行业）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少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没方案、不落实、成效不明显，视情扣1-2分；未设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活动载体和开展工作，此项不得分；活动不经常，活动项目少于6项，缺一项扣1分；特色品牌项目，少1个扣1分。没有开展“工人先锋号”、先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培养、推荐、宣传和管理工作，此项不得分；落实不力、效果不佳，视情扣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区域（行业）及下属工会组织不健全，视情扣1-2分；未按时换届、选举不规范，各扣0.5；“双亮”不落实，每项扣0.5分。职工之家（小家）创建工作参与率、达标率、先进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区域内企业建会率、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应设立和开通农民工入会平台而没落实的，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杭工e家APP下载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扣1-2分。工会干部未经过上岗培训，扣1分；未完成上级工会调训任务，每人次扣0.5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使用管理不规范，视情扣分；未实行会务公开制度，此项不得分；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视情扣1-2分。未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会员评家制度，各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5%，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满意率未达到95%，考核总分未达到95分，均不能申报市级示范“职工之家”。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国有（集体）企业工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建立和落实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工作机制，创建工作列入单位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行政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按规定比例配备工会干部，200人以上的企业设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干事，并落实相应待遇。 | 4 |  |  |
| 制度  机制  完善  20分 | 工会工作各项制度健全，有相应的文本和工作计划方案，工作台帐清楚，资料齐全。 | 5 |  |  |
| 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文本齐全，职权明确，操作规范，活动经常，工作落实。 | **5** |  |  |
| 公司制企业的职工董（事）制度落实，职工董（监）事经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 2 |  |  |
| 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按时足额拨缴，建立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 | 4 |  |  |
| 职工素质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健全。 | 4 |  |  |
| 维权  帮扶  到位  20分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 | 5 |  |  |
| 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单位；积极参与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并被认定为A级企业。 | 3 |  |  |
| 达到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 2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争议。按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 | 5 |  |  |
| “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规定，职工群众知晓率、参与率90%以上，及时办理职工普惠补助和困难救助。 | 5 |  |  |
| 工会  活动  经常  20分 | 有相应的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全员性文体活动经常化。全年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和教育培训不少于12次。 | 6 |  |  |
| 将企业文化与“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有效结合，开展“五爱”职工价值观教育。 | 4 |  |  |
| 围绕企业的改革发展，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形成常态化、特色化、品牌化。 | 6 |  |  |
| 开展好“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培养、推荐、宣传、帮带和管理工作。 | 4 |  |  |
| 自身  建设  过硬  25分 | “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工作，有目标、有方案、有活动、有评比，氛围浓厚，成效显著。 | 2 |  |  |
| 工会组织健全，按时完成换届选举，选举工作规范；二级单位建会率达到100%，二级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达标率、先进率分别达到100%、80%以上。 | 5 |  |  |
| 建立工会会员实名制，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将工会常识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之一，有新员工入会仪式。 | 5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95%以上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50%以上工会会员下载使用杭工e家APP，实现工会建设网上网下融合发展。 | 5 |  |  |
| 坚持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5%以上。 | 8 |  |  |
| 加分项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未建立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设工作机制，扣1分；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未按3%比例配备工会工作人员的，扣1分；200人以上的企业未设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干事，扣2分，相关待遇未落实的，扣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视情扣1-3分；历年工会工作台帐不完整的，视情扣1-2分。未建立健全“3+X”民主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职代会、厂务公开无实施细则、职权不明确、操作不规范、工作不落实，视情扣1-5分。公司制企业董事会没有职工代表的，扣1分；工会主席（副主席）没有作为职工董（监）事候选人的，扣1分；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不到三分之一的，扣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或工会经费未能按时足额拨缴的，此项不得分。财务管理不规范的，视情扣1-2分。职工素质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帮扶长效机制不健全的，少一项扣2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未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各扣1分，未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扣2分。未参加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和未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未被认定社会责任建设A级企业和市级及以上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的，各扣1分。未获得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企业，扣2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未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各扣1分；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工会不作为视情扣分。工会普惠、帮扶政策宣传，职工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未达到90%，视情各扣0.5-1分；普惠补助不及时、困难职工因帮扶不到位上访的，扣2分；职工和劳模因服务未到位而上访的，各扣1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文体活动设施不健全的，视情扣0.5-2分，文体兴趣小组不到2个的，少1个扣0.5分；全年开展文体活动和培训讲座少于12次的，少1次扣0.5分；，未经常性开展全员性文体活动，视情扣0.5-2分。未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爱”职工价值观等教育活动，视情扣1-2分。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未形成常态化的，每项扣1分，先进、劳模、工匠、“工人先锋号”、“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培养和宣传、帮带、管理机制不健全的，每项视情扣1-2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活动缺乏活力，视情扣1-2分；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个扣1分；选举工作不规范，视情扣1-2分；二级单位建会率未达100%，扣2分；二级单位建家达标率、先进率达不到规定，视情扣1-2分。未建立会员实名制，扣2分；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视情扣1-2分；未将工会常识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未举行新员工入会仪式的，各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杭工e家 APP下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视情扣1-3分。未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扣2分；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5%，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社会责任建设未达B级标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满意率未达95%的、考核总分未达到95分以上的，都不能评为市级示范“职工之家”。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非公企业工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200人以上的企业设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干事，并落实待遇。 | 4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提供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制度机制完善  20分 | 工会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工会职责等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 2 |  |  |
| 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按时足额拨缴，实施经审会监督，财务管理规范，无违纪问题。 | 2 |  |  |
| 制定职代会实施细则，制度健全，操作规范，活动经常，“四权”落实，档案管理规范。厂务公开或其它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 6 |  |  |
| 公司制企业职工监事的候选人中有工会负责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 2 |  |  |
| 职工素质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健全。 | 8 |  |  |
| 维权帮扶到位  25分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 | 6 |  |  |
|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等级B级以上（含），市级及以上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安康杯”竞赛省级以上（含）优胜单位，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 4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争议 。 | 5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险、女职工关爱等政策措施宣传，职工知晓率、参与率达到85%以上， 及时办理职工普惠补助和困难救助。 | 6 |  |  |
| 职工生产生活情况清楚，困难职工帮扶、职工和劳模服务工作及时到位。每年组织职工疗休养。 | 4 |  |  |
| 工会活动经常  20分 | 文体活动设施健全，经常性开展全员性文体活动。至少有2个以上文体兴趣小组，全年开展文体活动和培训讲座不少于12次，80%以上的职工积极参与。 | 5 |  |  |
| 将企业文化与“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有效结合，在职工群众中开展“五爱”职工价值观教育。 | 3 |  |  |
| 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职工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帮助职工提升技能。 | 6 |  |  |
| “工人先锋号”、先进模范、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培养、推荐、宣传、帮带和管理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化。 | 6 |  |  |
| 自身建设过硬  20分 | 工会有办公场地，各级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规范，分工明确。 | 2 |  |  |
| 职工之家（小家）创建工作活跃，有活力；二级工会参与率、达标率100%，先进率75%以上。 | 2 |  |  |
| 落实会员实名制工作，职工入会率、实名制率达到95%以上。将工会常识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之一，有新员工入会仪式，增强会员意识。 | 4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95%以上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40%以上工会会员下载使用杭工e家APP，实现工会建设网上网下融合发展。 | 4 |  |  |
| 坚持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5%以上。 | 8 |  |  |
| 加分项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

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上述两项，企业没有党组织的不扣分)。200人以上的企业未设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干事，此项不得分；待遇不落实，视情况扣1-2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支持不够，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扣1-2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

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视情扣分；工作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没有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此项不得分；没有职代会操作细则，文本不全、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活动不经常、档案管理不规范，扣1-5分；未落实厂务公开或其它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扣1分。公司制企业职工监事候选人中没有工会负责人的，扣1分；监事会中职工代表少于1/3的，扣1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各类服务职工长效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

未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此项不得分；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扣2分；未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和各类专项集体合同，各扣1.5分；未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扣1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评估未达到B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市级及以上先进的、未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各扣2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未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各扣1分；没有妥善解决劳动争议，扣2分。未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视情况各扣0.5-1分；职工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未达到85%，各扣1分。发生普惠补助办理不及时、困难职工因帮扶和服务工作不到位上访的，视情况各扣0.5-2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

文体活动设施不健全的，视情扣0.5-2分；文体兴趣小组不到2个的，少1个扣0.5分；全年开展文体活动和培训讲座少于12次的，少1次扣0.5分；未经常性开展全员性文体活动，视情扣0.5-2分。未将企业文化与“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有效结合的，扣2分；没有开展职工思想教育活动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无方案、不落实的视情给予扣0.5-1分。未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职工技术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的，每项扣1分。先进劳模、工匠等选树、培养、推荐、宣传、帮带和管理等机制不健全的，缺一项扣1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

未将工会常识作为新职工入职培训内容的，扣1分；未举行新职工入会仪式的，扣1分。未按时完成换届选举扣1分，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扣1分。二级单位建会率未达到100%，扣2分，职工（包括各种用工形式、多种用工期限）入会率未达到95%以上，扣2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杭工e家 APP下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视情扣1-3分。下级单位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活动参与率、达标率、先进率未达到规定要求，视情扣分。未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扣2分；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的，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5%，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未达B级企业、会员对工会工作的满意率未达95%的、考核总分未达95分的，均不能评为市级示范“职工之家”。

**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  10分 | 党建带工建，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一次。 | 2 |  |  |
| 按规定配备工会干部、200人以上的单位设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会干事，并落实待遇。 | 2 |  |  |
| 行政支持工会工作，保证工会活动必要的场地、时间等。 | 2 |  |  |
| 工会有办公场地，工会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上墙。 | 2 |  |  |
| 制度  机制完善  20分 | 工会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完整，工作资料齐全。 | 3 |  |  |
| 工会独立建账，工会经费足额拨缴，实施经审会监督，财务管理规范。 | 4 |  |  |
| 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4 |  |  |
| 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的事务（校务、院务、所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和时间。 | 3 |  |  |
| 职工素质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和分级帮扶救助等服务职工长效机制健全。 | 6 |  |  |
| 维权  帮扶到位  20分 | 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倾听干部职工呼声，反映干部职工要求，规范职工疗休养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生活后勤保障水平。 | 5 |  |  |
| 做好“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救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工会各项政策措施宣传，干部职工知晓率、参与率90%以上。 | 5 |  |  |
|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依法维护干部职工的工作、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按规定组织职工疗休养。 | 5 |  |  |
| 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情况清楚，及时做好困难干部职工的帮扶、干部职工和劳模的服务工作。 | 5 |  |  |
| 工会活动  经常  20分 | 有必要的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经常活跃，形式多样。 | 6 |  |  |
| 重视职工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有载体、有内容、有成效。 | 5 |  |  |
| 围绕单位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做好先进模范、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宣传和管理工作。 | 6 |  |  |
| 组织干部职工有序参与对单位内部事务进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 | 3 |  |  |
| 自身建设过硬25分 | 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规范， “双亮”工作落实。 | 5 |  |  |
| 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形成机制，贴近实际，成效明显。 | 2 |  |  |
| 将工会常识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之一，举行新员工入会仪式，落实会员实名制工作，干部职工（含编外用工人员）入会率达、会员实名制率到98%以上。 | 6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并落实动态管理，实现工会工作、工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95%、会员50%以上下载杭工e家APP。 | 6 |  |  |
| 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开展会员评家、民主评议活动，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95%以上。 | 8 |  |  |
| 加分项5分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此项不得分。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未落实，此项不得分。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扣2分；待遇不落实扣2分。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和支持不力，工会活动场地和时间不能保证，视情给予扣0.5-2分。工会没有办公场地，扣1分；相关图表没有上墙，扣1分。

二、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不健全，视情扣1-2分；工作台账和资料不齐，扣1-2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工会经费拨缴不足额、管理使用不规范，视情扣1-2分。未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此项不得分。操作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给予扣0.5-1分。未建立和实行事务（校务、院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等）公开制度或弄虚作假此项不得分；公开不及时、不规范视情给予扣1-4分。服务干部职工的长效机制不健全的，每项各扣1分。

三、维权帮扶到位。工会未及时反映职工呼声和需求的，视情给予扣0.5-2分，造成职工上访的，扣3分。“春风行动”金秋助学、特殊疾病求助和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障、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宣传和工作不落实，视情况扣1-4分；会员该享受的普惠补助未及时办理，每人次扣1分。未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活动，扣2分，干部职工因工作、休息休假权益得不到保障、未组织职工疗休养等原因上访的，视情扣1-5分，发生严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问题，此项不得分；未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动态管理机制，此项不得分；因帮扶救助工作和劳模服务不到位而上访的，视情给予扣2-5分。

四、工会活动经常。没有必要的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此项不得分；未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或者活动不经常，视情况扣1-2分。未按规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的，此项不得分；教育活动无计划、没方案、不落实、成效不明显，视情扣1-3分；未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活动，每项扣1分；没有做好先进、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宣传和管理工作的，不得分。未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单位内部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此项不得分。

五、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个扣2分；选举不规范，视情扣1-2分；“双亮”不落实，每项扣0.5分。职工之家（小家）]创建工作未形成机制，视情扣1-2分。未将工会常识作为新职工入职培训内容和未举行入会仪式，各扣1分；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3分；APP下载未到达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未建立和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会务公开、会员评家制度，各扣2分，会员群众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未达到95%，各扣2分。

**六**、**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单位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单位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七、有《杭州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十种情况之一的，会员满意率未达到95%，考核总分未达到95分，均不能评为市级示范“职工之家”。

**联合基层工会示范“职工之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党政重视支持12分 | 创建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 | 2 |  |  |
| 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不少于2次。 | 2 |  |  |
| 党政支持工会工作，社区工会有屋议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 4 |  |  |
| 行政提供工会服务阵地，村（社区）服务中心设有工会服务导示牌；职工活动有场所。 | 4 |  |  |
| 依法维权到位  30分 | 做好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组织覆盖，建会率达到92%以上。 | 6 |  |  |
| 建立灵活就业和务工人员入会平台，做好辖区内企业职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入会工作，入会率达到92%以上； | 6 |  |  |
| 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分类与所属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上级工会目标要求。 | 5 |  |  |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帮困救助机制，辖区内无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案件。 | 5 |  |  |
| 覆盖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参与率达92%以上。 | 4 |  |  |
|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辖区内企业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4 |  |  |
| 职工群众满意  28分 |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多形式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活跃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6 |  |  |
| 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帮助职工提升技能。 | 5 |  |  |
| 做好工会普惠政策宣传和落实，辖区内单位知晓率90%以上。 | 5 |  |  |
| 辖区内职工生活情况清，困难职工帮扶及时，劳模服务工作到位。 | 4 |  |  |
| 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8 |  |  |
| 自身建设过硬25分 | 联合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工作职责、组织架构等上墙。 | 5 |  |  |
| 工会独立建账，落实一支笔审批，实施经审会监督，管理规范。 | 4 |  |  |
| 建立智慧工会平台，落实会员实名制及动态管理，实名制率达到90%以上。 | 6 |  |  |
| 做好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工作，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下载率达到95%以上，会员下载率达到40%以上。 | 6 |  |  |
| 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和会务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 | 4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验收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评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党政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未列入本级党建工作目标和达标评先内容，少一项扣1分。党组织每年专题研究工会工作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党政对工会工作重视支持不力，缺一项扣2分。无相应的工会阵地和职工活动场所，视情扣1-3分；村（社区）服务中心没有工会服务导示牌，扣2分。

二、依法维权到位。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组织覆盖率达到92%以上，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未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入会平台，扣2分；辖区内企业职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入会率低于92%，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未建立和落实集体协商机制的扣3分，平等协商机制的扣3分；覆盖企业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低于年度目标任务，各扣1分。未按规定建立维权机制，每项扣1分；辖区内企业发生严重劳动争议案件，此项不得分。覆盖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参与率低于9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1分。未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扣2分；辖区内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三、职工群众满意。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有载体、有内容、有成效，缺一项扣1分；每年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4次，少一次扣1分。围绕中心工作，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缺一项扣1分。“春风行动”、医疗互助、会员意外伤害保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政策法规宣传和服务工作不落实，每项扣0.5-1分；辖区内职工生活情况不清，扣1分；困难职工帮扶不落实，扣1-2分；劳模服务工作不到位的，扣1-2分。未开展会员评价工作，扣2分；会员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满意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

四、自身建设过硬。工会组织不健全，少一项扣1分；未按时换届，扣1分；组织网络、工作职责等没上墙，扣1-2分。工会未独立建账，此项不得分；未落实一支笔审批，扣2分；管理不规范，视情扣分。未建立智慧工会平台，扣2分；会员实名制达不到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杭工e家APP宣传推广不力，视情扣1-2分；APP下载率低于规定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未落实会员代表常任制、会务公开制度，各扣2分；公开内容不及时、弄虚作假的，视情扣2-3分。

五、**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本级工会长期坚持的有地方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本级工会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

**六**、当年辖区内单位有重大安全事故的，有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辖区会员代表满意率未达到95%，考核总分未到达95分以上的，均不能申报市级示范“职工之家”。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

**基层工会先进“职工小家”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考评内容及基本要求**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组织建设坚强  30分 | 行政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给予建家经费支持。 | 4 |  |  |
| 建家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建立职工小家资料档案。 | 3 |  |  |
| 分工会主席（工会小组长）经民主选举产生，按期换届，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资料台账齐全。 | 5 |  |  |
| 职工入会率达到98%以上。会员实名制率100%、杭工e家APP下载率50%以上。 | 5 |  |  |
| 分工会或工会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 5 |  |  |
| 实行会务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形式多样，时间及时。 | 3 |  |  |
| 开展会员评家、民主评议活动，会员群众对分工会（工会小组）工作和分工会主席（小组长）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5 |  |  |
| 民主管理落实  20分 | 本级民主管理制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程序规范，各项职权落实。 | 5 |  |  |
| 建立和落实职工代表向分公司（车间、科室）职工述职制度。 | 5 |  |  |
| 推行本级事务公开制度，公开内容真实及时，接受群众监督。 | 5 |  |  |
| 开展年度民主评议分公司（车间、科室）领导干部职工满意率达90%以上。 | 5 |  |  |
| 工会  活动经常  25分 | 分工会（工会小组）活动经常，有计划、有方案、有落实、有总结，台账资料齐全。 | 5 |  |  |
| 建有职工小家活动室，有小家园地宣传栏和报刊、杂志、书籍等较齐全的学习资料和活动器材。 | 3 |  |  |
| 配合党政和上级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会员树立“五爱”职工价值观。 | 2 |  |  |
| 动员职工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业技能带头人、技术练兵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 5 |  |  |
| 协助行政组织职工参加业务、技术和文化学习，提高职工文化、技术和业务水平。 | 5 |  |  |
| 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职工参与率80%以上。 | 5 |  |  |
| 维权帮扶到位  20分 | 关心职工生产生活，开展家访谈心活动，做到“五必访”。 | 5 |  |  |
| 职工家庭情况清，建立职工家庭基本情况档案，主动向上级反映职工呼声、疾苦，帮助排忧解难。 | 5 |  |  |
| 积极宣传工会服务职工的各项优惠政策，职工知晓率80%以上，做好工会普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 5 |  |  |
|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开展“安康杯”活动，进行劳动法律、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5 |  |  |
| 加分项  5分 | 特色工作或创新工作 | 1-5 |  |  |
| 备注 | 考评采取听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民主评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 | |

考评打分说明

一、组织建设。行政对工会工作重视和支持不够，没有给予建家经费支持的，视情扣1-5分。无建家工作计划、措施、活动和台账各扣1分；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未经选举产生，扣2分；选举工作不规范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换届扣1分；组织不健全扣2分，台账资料不全扣1分。职工入会率、会员实名制率、APP下载率低于规定要求，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分工会或工会小组各项工作制度不健全的，视情扣分。未建立和落实会务公开制度或会务公开弄虚作假，此项不得分；未开展会员评家、民主评议各扣2分；会员对工会工作和分工会主席（小组长）满意率低于90%各扣2分。

二、民主管理。未开展本级民主管理工作或未按规定召开本级职工（代表）大会，此项不得分；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不规范、职权不落实，视情扣分。未建立和落实工会（代表）向职工述职制度，此项不得分。未推行本级厂务公开制度或弄虚作假，此项或不得分。未开展年度民主评议分公司（车间、科室）领导干部，此项不得分；职工满意率低于90%扣3分。

三、活动经常。工会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安排和台账，少一项扣1分。无相应的职工活动场所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各扣1分。组织开展和参与职工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争先创优活动工作不落实，视情给予扣分。组织开展和参与劳动竞赛、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不落实，视情给予扣分。工会文体活动不活跃、职工群众不满意的，视情给予扣分。

四、维权帮扶。开展家访谈心活动，未做到“五必访”的，每项扣1分。未建立职工及家庭基本情况档案的，扣2分；对职工呼声不及时反映、职工困难不关心，视情扣1-2分；对困难职工未及时帮扶的，扣2分。职工对工会服务的各项普惠政策宣传不到位，扣2分；知晓率低于80%的，扣2分；职工普惠服务不落实的，扣1-2分。未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扣2分；未组织劳动法律和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扣3分；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五、**加分项：**特色工作是指分工 会或工会小组长期坚持的有单位特色的受职工群众欢迎的工会工作；创新工作是指工会或工会小组原创的在全市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或受到市级以上工会肯定并予以推广的，视情给予加1-5分。每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扣负分。